附件

“加强质量支撑·共建质量强国”

主题微视频大赛参赛要求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省各级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均可参赛。

二、参赛条件

（一）围绕“加强质量支撑·共建质量强国”主题，倡导“匠心湖北、质赢未来”湖北质量精神，可结合工作实际、身边故事等进行创作，着重展现宣传质量政策、增强质量意识、传播质量文化、提高质量标准、讲究质量诚信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、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、推动品牌建设、增强质量竞争力等方面的内容。突出亮点特色、经验做法、成果口碑。

（二）报送参赛作品的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应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2021年1月1日以来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，无相关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，近年来未因质量问题发生重大负面舆情。

（三）参赛作品导向正确、主题鲜明、故事性强、形式创新、视角新颖、画面生动、富有感染力，适合网络传播；作品应为原创，未在国内外相关比赛中参赛、未在相关媒体发表。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省质强办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无偿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作者保留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。

（四）微视频时长为1-3分钟，画面清晰稳定，画幅比例为9:16（竖屏模式），视频分辨率为1080p（1920×1080），MP4视频格式。微视频标题限20字以内，突出视频重点，选取精彩内容表述。可配背景音乐和各类特效，解说与背景音乐相匹配，声画同步。作品字幕应为简体字，片头字幕注明作品名称，片尾字幕注明出品单位、主创人员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本次大赛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作品征集阶段：8月下旬-9月15日

各地质强办、省质强委成员单位组织相关单位、个人录制报送参赛微视频作品。提交参赛作品时需同时提交《微视频大赛作品登记表》、《微视频作品版权承诺书》（PDF格式扫描件和Word格式各一份），所有文件打包压缩至同一文件夹。

（二）投票评选阶段：9月11日-25日

本次大赛采用作品初选和网络浏览量、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。

1.作品初选（9月11日-15日）：由大赛组委会对报名参赛作品进行初步审核，确定入围作品。

2.网络浏览（9月16日-20日）：依托“湖北市场监管”抖音视频号发布入围作品，以视频发布后的120小时（5天）内浏览量为依据打分。

3.专家评审（9月21日-25日）：组织有关媒体、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，依据评审标准，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打分。评审打分与浏览量打分排名相加为最后得分。根据最后得分确定奖项。

（三）颁奖及展播阶段：9月26日-10月31日

省质强办对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和奖励，并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微信视频号、抖音号、融平台等进行展播，向市场监管总局和有关新媒体账号推荐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，具体数量视作品征集情况确定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9月13日前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微视频作品及相关资料报送至hbwlt\_scglc@163.com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某市（县）微视频作品”，并在邮件正文中写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提交多件作品的，请编制目录。

微视频大赛作品登记表

报送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作品时长 |  |
| 拍摄单位 |  |
| 拍摄时间 |  | 完成时间 |  |
| 作品简介（100字以内） |  |
| 报送单位信息 |
| 报送单位意见 | 经我单位审核，该作品申报材料属实。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“加强质量支撑·共建质量强国”微视频征集活动。年 月 日（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）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微视频作品版权承诺书

“加强质量支撑·共建质量强国”微视频大赛组委会:

本人/我单位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比赛通知和相关规则的前提下，向主办方承诺：

作品《 》是由本人/我单位制作的拥有全部版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发表权）的作品，无剽窃、抄袭、盗用等侵权行为，不含毁谤、淫秽等任何非法或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，且提供的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、有效。允许省质强办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无偿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。

承诺人签字或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